

審查報告

民國 108 年 11 月 7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60 次會議審議銓敘部議復行政院函送海洋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委會)海巡署(以下簡稱海巡署)編制表修正，建請同意核備一案，經決議：「交全院審查會審查，並由李副院長逸洋擔任召集人。」遵經於同年 12 月 5 日及 12 日在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舉行 2 次全院審查會，審查竣事。會議並均邀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以下簡稱人事總處)派員列席，第 1 次會議並邀請海委會列席(出列席人員名單詳如附件 1)。

本案據部函說明略以，海巡署編制表前經提報 108 年 5 月 9 日本院第 12 屆第 235 次會議決定，請行政院重行檢討修正後再循程序辦理；案經該院修正後，海巡署編制表所置組長列等仍擬維持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部審酌該署由中央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所轄業務、組織規模均未縮減，職責程度並未減輕，且其業務性質與警察、調查機關較為相近，基於其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與所屬機關間領導統御與職務歷練等需要，建請本院同意核備。

審查會由銓敘部、人事總處及海委會說明後，即進行大體討論及本案審查，另銓敘部針對本院第二組(以下簡稱院二組)意見，擬具研議意見對照表(如附件 2)。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海巡署為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組織基準法)第 2 條但書排除適用之機關，同為除外機關之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組長、主任(不包含督察

室主任)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會否要求援引比照本案組長職務之擬列列等？

- 二、組織改造(以下簡稱組改)後，海巡署雖由中央二級機關調整為三級機關，惟實質上該署業務範圍、組織規模及職責程度等卻未因機關層級不同而隨之減輕，反配合國家政策持續擴增，且該署艦船艇之數量、噸位亦較過去增加，因此須作特別考量。
- 三、海巡署人員組成多元，任務範圍廣大，業務性質特殊，且為組織基準法排除適用之機關；又海巡署雖為中央三級機關，惟其主任秘書以上職務之列等於組織法立法時已有所突破，其他機關恐難援引比照。另海巡署一級業務單位主管組長之職責繁重，且基於實務運作上指揮監督、職務歷練調節等因素，可同意其組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四、本案部擬同意海巡署之組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與100年3月24日本院第11屆第129次會議同意部擬因應組改有關組編案件之相關審查準據未符，上開審查準據研擬當時尚未能預見該等機關任務擴充情形，於現階段組改狀況及政治變遷等情事下，似有檢討、調整之空間。
- 五、中央三級機關除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職稱及列等明定於組織法律外，其餘所置職稱、官等職等及員額，均明列於編制表，並函送本院核備，本院須擔負各機關職務列等審議之責任，部宜就其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得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之情形，提出具體明確之核議標準，並應有充分、周妥之論述。

嗣海委會、人事總處及院二組就審查委員前開意見說明以：

一、海委會說明部分

(一)警政署置有警政委員，可供直轄市政府警察局局長或警政署所屬航空警察局等機關職務調節或歷練之用。海委會僅所設海域安全處所掌業務與海巡署業務高階人力培育需求相近，海委會所屬機關(構)則以進用文職人員為主，如無相關職務可供海巡署所屬各分署之分署長調節歷練，實對本署業務執行及人力運用造成困擾。

(二)預計至 116 年扣除預估汰除各級艦船艇後，本署艦船艇總數將可達 201 艘，其中包括 4,000 噸含醫療設施之大型巡防艦 4 艘，規模、噸數均較過去增加。組改後新增非洲豬瘟防疫、籌建艦艇計畫、加強取締越界大陸抽砂船，以及拓展海巡外交等工作，爰組改後本署任務未減少，反不斷擴充。

二、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海巡署雖配合組改降編為海委會下設之所屬機關，惟因海委會本身為政策統合機關，並未擔負執行性業務，是海域、岸巡執法等工作仍由海巡署負責，考量其業務範圍、機關權限及人員職責程度等並未縮減，且於近年各國均強化海域執法之情形下，未來該署之業務能量預期將會更大，爰建議其組長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三、院二組說明部分

本案如考量其特殊性，同意該署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將為中央三級機關首例，部僅以海

巡署性質特殊，以及警政署因已置有警政委員職務，職務結構不同，是其一級業務單位主管職務列等尚不得援引比照本案辦理，此一理由是否充足，且日後如何避免其他機關援引比照，均有待審酌。另本案部擬同意海巡署組長職務之擬列列等，與本院第 11 屆第 129 次會議同意部擬因應組改有關組編案件之相關審查準據未符，該審查準據須否配合重行檢討，亦為本案須考量之問題。

第 2 次審查會，由銓敘部、人事總處及院二組說明後，即繼續進行審查，又銓敘部依第 1 次會議委員所提意見及主席裁示，擬具「中央三級機關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等訂列審核準據」（如附件 3）。茲綜合本案審查委員之發言意見如下：

- 一、部所擬審核準據，相較於僅以「特殊」為由同意海巡署組長職務之擬列列等，已大幅降低其他機關援引比照之可能性。惟組織基準法第 2 條但書所定除外機關，係考量其內部單位設置及職務結構較為特殊，爰予排除適用該法相關規定，與職務列等無涉，如援引作為審核準據之標準，恐有爭議，應以中央三級機關名稱為「署」作為要件，較為妥適。
- 二、審核準據有關「中央三級機關暨所屬機關編制員額總數達 3,500 人以上」之標準，此 3,500 人之基準為何？倘係以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員額總數作為基準，會否引致量身打造之疑慮？部宜有更合理、得以服眾之論述。另有委員提出宜以百分比或標準差作為通案基準，惟亦有委員主張以人數作為標準可避免經常變動。
- 三、部分委員建議將機關預算規模納入審核準據之標準，惟有委

員認為預算規模端看機關之業務性質，又預算具偶發性，且部分機關之預算尚包括極高比率之委外補助款或軟、硬體購置費用等，爰不贊同將預算規模納入。

- 四、目前尚有 5 個部會尚未完成組改，有無與本案類似情事？又類同本案由中央二級機關降為三級獨立機關之核能安全委員會（以下簡稱核安會），雖其名稱非為「署」，惟其編制員額等，若就行政院規劃內容而言，有無援引比照之可能？

有關院二組、銓敘部及人事總處之說明意見以：

一、院二組說明部分

（一）部所擬審核準據，係以組織基準法第 2 條但書之除外機關，作為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等得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之標準，惟上開條文排除部分機關，係因該等機關之內部組織結構無法依該法規定設置，尚非表示其列等可作不同考量。以立法院通過組織基準法之附帶決議，將機關名稱為「署」者，界定為兼具政策與執行之專門性或技術性機關，審酌機關業務具政策層面其職責程度相對較高，建議將標準修正為中央三級機關名稱為「署」。至於調查「局」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係既有組織法律所定，部所擬為未來中央三級機關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等訂列之審核準據，與現行規定無涉。

（二）職責程度部分，部除考量首長列等外，另以中央三級機關暨其所屬機關編制員額總數作為中央三級機關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等訂列之標準，惟查機關組織規模（包含員額數、組設數等）直接影響機關首長之管理與業務繁重程

度，故本院歷來主要係將員額數作為機關首長職責程度之參據，至機關單位主管職務列等之訂列，則未將所屬機關員額數作為考量因素，倘仍決定以員額為要件，建議以機關設有附屬機關作為標準。

二、銓敘部說明部分

- (一)院二組建議將本部所擬審核準據酌作調整，以「署」之屬性、定位明確，然其首長、副首長及主任秘書之列等均明定於組織法律，由立法院審議，倘僅以機關首長列等上限為簡任第十四職等，設有附屬機關等為要件，未考量編制員額總數，恐未臻嚴謹，且將引致諸多機關藉由修正組織法律突破其首長列等之情形。
- (二)中央三級機關暨所屬機關編制員額總數達3,500人以上之標準，係參酌現行組織基準法除外機關，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之調查局暨所屬機關編制員額總數所訂。又以歷來機關職務列等核議，均考量公務人員任用法第6條所定職責程度、業務性質及機關層次等因素，編制員額人數較多，職責程度即相對較重。倘審查會同意以中央三級機關名稱為「署」作為要件，仍得以現行調查局之員額作為參考，並將員額數酌增為4,000人。
- (三)編制員額可反映機關之職責程度，預算規模則與業務性質較相關，工程機關通常預算較多，又機關於執行某一重大計畫期間，預算可能突然增加，是預算規模歷來均非核議機關相關職務列等訂列之考量因素。

三、人事總處說明部分

目前尚未組改之機關，由部、會層級調整為中央三級機關者，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將改設為核安會外，其餘並無類似情形，又核安會組織法草案規定，該會主任委員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主任秘書列簡任第十一職等，編制員額約 320 人。

本案經充分討論後，作成決議如下：

- 一、本案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編制表，同意核備。
- 二、中央三級機關「署」之性質因兼具政策性，非僅處理執行性業務，考量該等機關間單位主管之職責程度差異，如符合機關首長職務列等上限至簡任第十四職等(含相當或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由上級機關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或簡任第十四職等副首長以上職務兼任，且其暨附屬機關編制員額總數達 4,000 人以上等標準者，同意嗣後其一級業務單位主管得列簡任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提請
公決

召集人 李逸洋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7 日